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6日
聲請人	戴寧
案由	聲請人因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 1 32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適用地方制度法第51條規定所持見解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6條訴訟權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二、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 2 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39號刑事裁定提起 3 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其抗告無理由，以系爭裁定駁回之，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又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就此部分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既已不予受理，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，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66號戴寧聲請案